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
年产照明灯饰15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饰 15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饰 15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 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
续，绝不以任
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注：本承诺书原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地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环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卫星地图及厂区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1 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2 栋——厂区平面布置图①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2 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3 栋一楼——厂区平面布置图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3 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3 栋二楼——厂区平面布置图③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4 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3 栋三楼——厂区平面布置图④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5 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3 栋四楼——厂区平面布置图⑤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与 TSP 监测点位距离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 50 米范围内）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厂外 500 米范围内）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问政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聚酯粉末涂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碱性除油剂 MSDS 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引用的相关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饰 15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丽林	联系方式	133673562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2 幢, 3 幢		
地理坐标	(<u>113 度 09 分 13.22 秒</u> , <u>22 度 33 分 45.42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3号2幢，3幢，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管辖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规划情况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p>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p> <p>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p> <p>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p>		

(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年产照明灯饰产品 150 万件，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二、《江海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 1926.87 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年产灯饰产品 150 万件，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相符
2	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选址最近敏感点为上石里，约 970m，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害气体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外运处理；采用隔声、管道包扎、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转运处理。	相符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	

		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	不冲突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产品为灯饰，符合产业发展定位。</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不排放废水，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企业有喷粉工序，但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p> <p>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储油库。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有除油清洗工艺但不排放废水，符合相关要求。</p>	

	<p>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墨、油墨、胶粘剂。</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的使用。</p> <p>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p> <p>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试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饰的生产制造，行业类别为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园区准入产业名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 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3号2幢，3幢，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类标准；根据《江海区声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声环境为声环境3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3号幢，3幢，是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动产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p>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利用直至不能回用时，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营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420002。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为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涉	符合

控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及畜禽养殖业、也不占用岸线。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p> <p>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项目的清洗用水将循环利用；租用已建厂房，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p>	符合

	<p>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设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厂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焦发展。</p> <p>3-5.【水/鼓励发展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涉及施工，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建设施工；本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行业，VOCs经过微负压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后排到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及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目做好防漏设施，不涉及土地变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p>	符合

	<p>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风险防控的要求。</p>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p>	<p>本项目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p>	符合
<p>4、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十四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具有低挥发性的特色，有机废气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本项</p>			

目固化过程中，固化粉末受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烘干固化废气在烘干固化炉的一段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80%，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符合《“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改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3号2幢，3幢，项目烘干、固化废气在烘干固化炉的一段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80%，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

(3)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行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仅在固化工程中产生VOCs，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并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要求。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

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固化废气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项目固化工艺收集风量为5200m³/h。建设单位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固化废气，实行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工作方案的要求。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因此本项目满足该工作方案的要求。

（7）《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8)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9)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开发[2022]6号）：“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修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	----	-------	---

号			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仓中：存放VOCs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VOCs无孔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含VOCs的原料储存采用密闭包装桶/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所含VOCs的原料的转移输送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输送。	符合
3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VOCs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11)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VOCs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p>			

	<p>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本项目属于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颗粒活性炭吸附设施，颗粒活性炭设计风速 0.6m/s，炭层厚度按 300mm，碘值不低于 800mg/g，两级炭箱装碳量为 702kg，炭箱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建设内容																																																																				
	<p>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3号2幢，3幢，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2° 33′ 45″；E：113° 09′ 13″，总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照明灯饰。拟定员80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灯饰150万件。总投资约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p>																																																																				
	2、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p>项目租赁的厂房包括23号2幢喷粉车间，以及3幢一楼五金加工车间，二楼、三楼组装车间以及四楼成品仓库。</p>																																																																				
	表 2-1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构）筑物</th> <th style="width: 15%;">所在楼层</th> <th style="width: 10%;">层高（m）</th> <th style="width: 15%;">车间基地面积（m²）</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m²）</th> <th style="width: 20%;">各层功能分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幢车间</td> <td>第1层</td> <td>5</td> <td>1200</td> <td>1200</td> <td>喷粉车间</td> </tr> <tr> <td rowspan="4">3幢车间</td> <td>第1层（带阁楼）</td> <td>5</td> <td>1200</td> <td>1200+300</td> <td>五金加工+办公室</td> </tr> <tr> <td>第2层</td> <td>3</td> <td>1200</td> <td>1200</td> <td>组装车间</td> </tr> <tr> <td>第3层</td> <td>3</td> <td>1200</td> <td>1200</td> <td>组装车间</td> </tr> <tr> <td>第4层</td> <td>3</td> <td>1200</td> <td>1200</td> <td>成品仓库</td> </tr> <tr> <td>空地</td> <td>/</td> <td>/</td> <td>548</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6548</td> <td>6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构）筑物	所在楼层	层高（m）	车间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各层功能分布	2幢车间	第1层	5	1200	1200	喷粉车间	3幢车间	第1层（带阁楼）	5	1200	1200+300	五金加工+办公室	第2层	3	1200	1200	组装车间	第3层	3	1200	1200	组装车间	第4层	3	1200	1200	成品仓库	空地	/	/	548	/	/	合计	/	/	6548	6300	/																		
	建（构）筑物	所在楼层	层高（m）	车间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各层功能分布																																																															
	2幢车间	第1层	5	1200	1200	喷粉车间																																																															
	3幢车间	第1层（带阁楼）	5	1200	1200+300	五金加工+办公室																																																															
		第2层	3	1200	1200	组装车间																																																															
第3层		3	1200	1200	组装车间																																																																
第4层		3	1200	1200	成品仓库																																																																
空地	/	/	548	/	/																																																																
合计	/	/	6548	6300	/																																																																
3、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colspan="4">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 <td>2幢车间</td> <td colspan="4">建筑面积1200m²，用于喷粉</td> </tr> <tr> <td>3幢1层车间</td> <td colspan="4">建筑面积1200m²，用于五金加工</td> </tr> <tr> <td>3幢2层车间</td> <td colspan="4">建筑面积1200m²，产品组装区+半成品仓库</td> </tr> <tr> <td>3幢3层车间</td> <td colspan="4">建筑面积1200m²，产品组装区+半成品仓库</td> </tr> <tr> <td>3幢4层车间</td> <td colspan="4">建筑面积1200m²，成品仓库</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3幢1层阁楼</td> <td colspan="4">建筑面积300m²，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 colspan="4">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td> </tr> <tr> <td>给水系统</td> <td colspan="4">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 colspan="4">排水与排水系统接驳</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 rowspan="2">废水处理设施</td> <td>生活污水</td> <td colspan="3">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清洗废水</td> <td colspan="3">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2幢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喷粉				3幢1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五金加工				3幢2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产品组装区+半成品仓库				3幢3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产品组装区+半成品仓库				3幢4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3幢1层阁楼	建筑面积300m ²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与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2幢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喷粉																																																																			
	3幢1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五金加工																																																																			
	3幢2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产品组装区+半成品仓库																																																																			
	3幢3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产品组装区+半成品仓库																																																																			
	3幢4层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3幢1层阁楼	建筑面积300m ²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与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礼乐河;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到无法回用时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粉废气	经喷粉室自带滤筒收集回收后, 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实行在烘干固化炉开口端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焊接烟尘		考虑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少, 拟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 定期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仓,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4、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照片
1	大灯饰	万件	85	
2	中灯饰	万件	40	
3	小灯饰	万件	25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铁片	600t	50t	五金加工
2.	液压油	1t	0.5t	五金加工
3.	灯饰光源	500 万件	40 万件	组装灯饰配件
4.	灯饰驱动	400 万件	40 万件	组装灯饰配件
5.	电线	150 万件	40 万件	组装灯饰配件
6.	扩散板	100 万件	10 万件	组装灯饰配件
7.	亚克力	200 万件	20 万件	组装灯饰配件
8.	聚酯粉末涂料	380t	30t	喷粉工序
9.	碱性除油药剂	3.6t	1t	除油清洗
10.	液化石油气	30t (罐装)	2.5t	固化工序
11.	氩气	3.24t	1t	用于氩弧焊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酯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该主要成分有 56.5%聚酯树脂，4%固化剂，24%钛白粉，12%颜填料，3.5%助剂。它是一种具有一定粒径分布的松散粉末颗粒，无气味，密度为 1.2~1.8g/ml，其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②碱性除油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该主要成份有液碱、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

参考同行业项目《江门市际云灯饰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件 4620 万个新建项目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蓬环审〔2020〕351 号），粉末涂料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粉末涂料使用量} = \text{喷涂面积} \times \text{厚度} \times \text{密度} / (\text{利用率} + (1 - \text{利用率}) \times \text{未利用粉料会率})$$

$$\text{年喷涂面积} = \text{加工数量} \times \text{平均单个件喷涂面积}$$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 60%~70%。根据粉末涂料的 MSDS 可知，其密度为 1.20~1.80g/cm³，本项目粉末涂料的密度取 1.20g/cm³。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2-5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涂料	工件样式	年加工工件数量 (件)	平均单个件喷涂面积 (m ²)	涂层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附着率 (%)	回用率 (%)	用量核算 (t/a)
粉末涂料	大工件	850,000	1.8×3=5.4	65	1.20	60	98	360.91
	中工件	400,000	0.24×2=0.48	60				13.94
	小工件	250,000	0.16×1=0.16	55				2.66

件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粉柜设有滤芯式两级粉末回收系统，喷粉粉尘经两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滤芯式两级粉末回收机由滤芯和过滤装置量大部分组成，每一级处理效率可达到9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1-（1-一级回收率 90%）×（1-二级回收效率 90%））=99%，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值，最终确定回用率取值 98%。</p> <p>经核算，涂料用量为 377.51/a，本次环评取值 380t/a。</p> <p>产能匹配性分析：</p> <p>喷粉线：采用悬挂式输送线，进入喷粉房 24 米，线循环绕 2 次，共 48 米；烘干房 30 米，线循环绕 8 次，共 240 米；因此喷粉线以及烘干线总长 288 米，总线长 400 米。运行平均速度为 8 米/分钟，挂具平均间距约 0.4 米。可计算出输送线的出件速度为 20 挂/分钟，工件从上线至下线走完整个加工流程需时 50 分钟，以每天工作 5.2 小时/日计，实际可出件时间约 6.45 小时/日（需提前控制清洗工件进挂，确保当日输送带的工件全部固化，预留时间 310min=360min-50min），每天可加工工件共 6200 挂/日，其中 16%是小件 992 个/挂，27%是中件 1674 个/挂，57%是大件 3534 个/挂。共设 1 条喷粉固化线，则可加工 6200 件/天，186 万件/年。项目预计喷粉产能为 150 万件。根据项目产能核算，项目喷粉线完全有能力将产品全部进行喷涂加固化。</p> <p>6、主要设备清单</p> <p>项目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使用工序</th> <th>备注</th> <th>使用能源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激光切割</td> <td>台</td> <td>4</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d rowspan="9">电</td> </tr> <tr> <td>2.</td> <td>开料机</td> <td>台</td> <td>6</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3.</td> <td>数控冲压</td> <td>台</td> <td>4</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4.</td> <td>激光焊接</td> <td>台</td> <td>2</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5.</td> <td>数控折弯</td> <td>台</td> <td>2</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6.</td> <td>弯角机</td> <td>台</td> <td>4</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7.</td> <td>碰焊机</td> <td>台</td> <td>13</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8.</td> <td>数控打钉</td> <td>台</td> <td>3</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9.</td> <td>打磨工位</td> <td>个</td> <td>3</td> <td>五金加工</td> <td>/</td> </tr> <tr> <td>10.</td> <td>灯饰</td> <td>条</td> <td>1</td> <td>烘干、</td> <td>一套系统实现烘干、固化工序，烘干固化系统+</td> <td>液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使用能源情况	1.	激光切割	台	4	五金加工	/	电	2.	开料机	台	6	五金加工	/	3.	数控冲压	台	4	五金加工	/	4.	激光焊接	台	2	五金加工	/	5.	数控折弯	台	2	五金加工	/	6.	弯角机	台	4	五金加工	/	7.	碰焊机	台	13	五金加工	/	8.	数控打钉	台	3	五金加工	/	9.	打磨工位	个	3	五金加工	/	10.	灯饰	条	1	烘干、	一套系统实现烘干、固化工序，烘干固化系统+	液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使用能源情况																																																																						
1.	激光切割	台	4	五金加工	/	电																																																																						
2.	开料机	台	6	五金加工	/																																																																							
3.	数控冲压	台	4	五金加工	/																																																																							
4.	激光焊接	台	2	五金加工	/																																																																							
5.	数控折弯	台	2	五金加工	/																																																																							
6.	弯角机	台	4	五金加工	/																																																																							
7.	碰焊机	台	13	五金加工	/																																																																							
8.	数控打钉	台	3	五金加工	/																																																																							
9.	打磨工位	个	3	五金加工	/																																																																							
10.	灯饰	条	1	烘干、	一套系统实现烘干、固化工序，烘干固化系统+	液化																																																																						

	烘干固化线			固化	燃气炉	石油气
11.	灯饰表面清洗线	条	1	清洗	方式为喷淋，有四个水箱（加热除油+碱性除油+清水箱*2），水箱规格统一为 1.5×1.5×0.6（m），有效水深 0.5m，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电
12.	喷房系统	套	3	喷粉	3套喷粉系统各配备一个喷粉箱，一共3个喷粉箱。	电
13.	喷枪	支	8	喷粉	第一级喷粉配备1支，第二级喷粉配备5支，第三级喷粉配备2支。	/
14.	回收滤筒	个	3	喷粉	每个喷粉箱配备1个	/
15.	轨道	条	1	/	挂机自动线	/
16.	灯饰挂件位	个	2	/	/	/
17.	灯饰取件位	个	2	/	/	/
18.	灯饰组装工位	个	40	组装	/	/
19.	产品打包工位	个	8	包装	/	/

7、项目用能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以及液化石油气，年用电量约 60 万度，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 14000m³。

8、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住宿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所以计算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0m³/a（t/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主要使用添加少量碱性除油粉末的清洗水去除表面的矿物油和颗粒物，使金属表面保持洁净，方便后期喷粉。本项目的清洗系统包括 1 个预除油清洗槽、1 个碱性除油清洗槽、2 个清水清洗槽，水箱箱体体积为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 = 1.35\text{m}^3$ ，水箱有效容积为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5\text{m} = 1.125\text{m}^3$ ，清洗顺序为热除油喷淋清洗-除油喷淋清洗-清水喷淋清洗-清水喷淋清洗。加热除油槽以及碱性除油槽会每半年更换一次，每天按 10% 的损耗率计算。第一级清洗槽会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天按 10% 的损耗率计算。第二级清洗槽会每 15 天更换一次，每天按 10% 的损耗率计算。更换的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则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33.986 + 33.986 + 64.125 + 54 = 186.098\text{t/a}$ ，废水量有 $33.75 + 22.5 = 56.25\text{t/a}$ 。

表 2-6 项目清洗线的相关工艺参数表

处理槽名称	槽液成分	清洗方式	新鲜用水量	药剂添加量	池规格	有效容积	更换方式	更换频次	更换量	去向
预除油清洗槽	除油剂 5%自来水 95%	喷淋+集水池	33.986	1.789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	1.125	整池更换	2	2.25	作危废处理
除油清洗槽	除油剂 5%自来水 95%	喷淋+集水池	33.986	1.789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	1.125	整池更换	2	2.25	
水洗槽	自来水 100%	喷淋+集水池	64.125	0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	1.125	整池更换	30	33.75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水洗槽	自来水 100%	喷淋+集水池	54	0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	1.125	整池更换	20	22.5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燃烧废气进行降温，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1.0L/m³，本项目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1m³/h 为合理设计，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喷淋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6t/a（0.02t/d）。

水喷淋水箱内水量约 0.4m³，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a，作为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则水喷淋新鲜用水量共约为 1.2t/a+6t/a=7.2t/a。

（2）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治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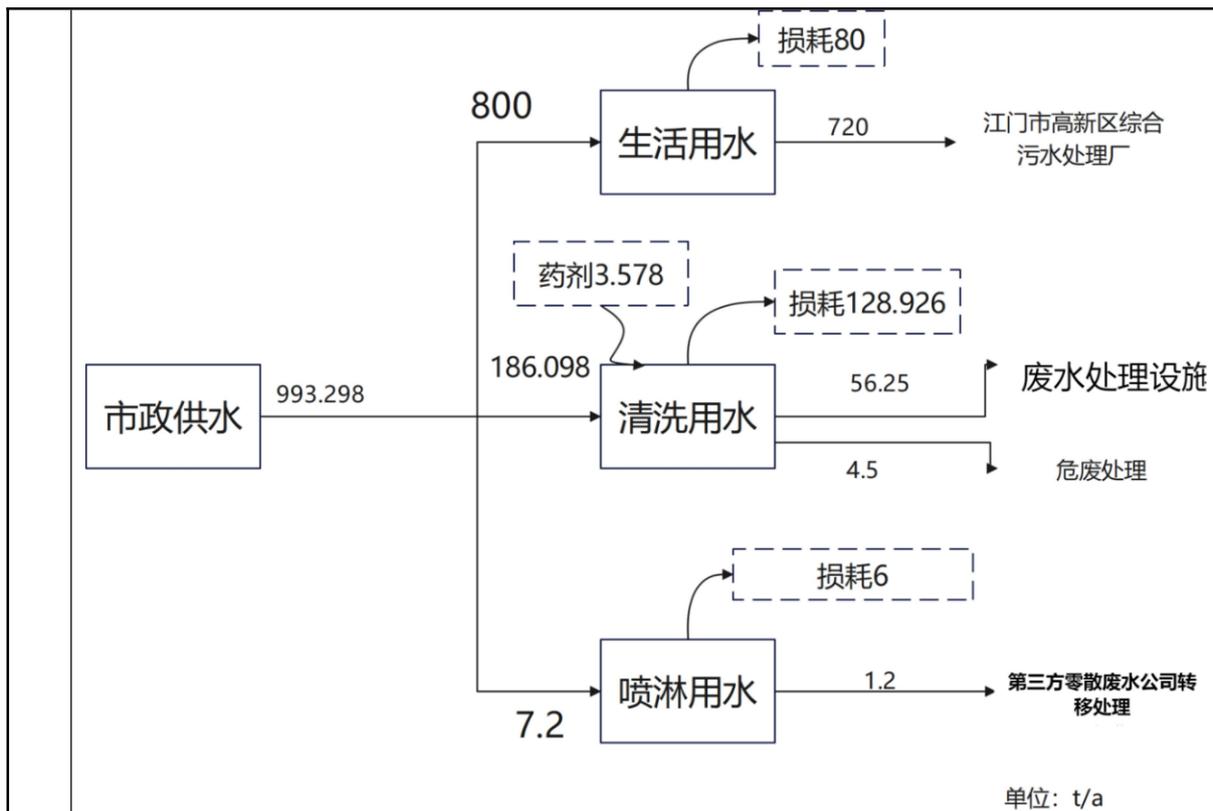
②清洗线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直至无法回用后，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由上文计算得知，废水量有 56.25t/a。

③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直至无法回用后，用吨桶回收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不外排。由上文计算得知，废水量有 1.2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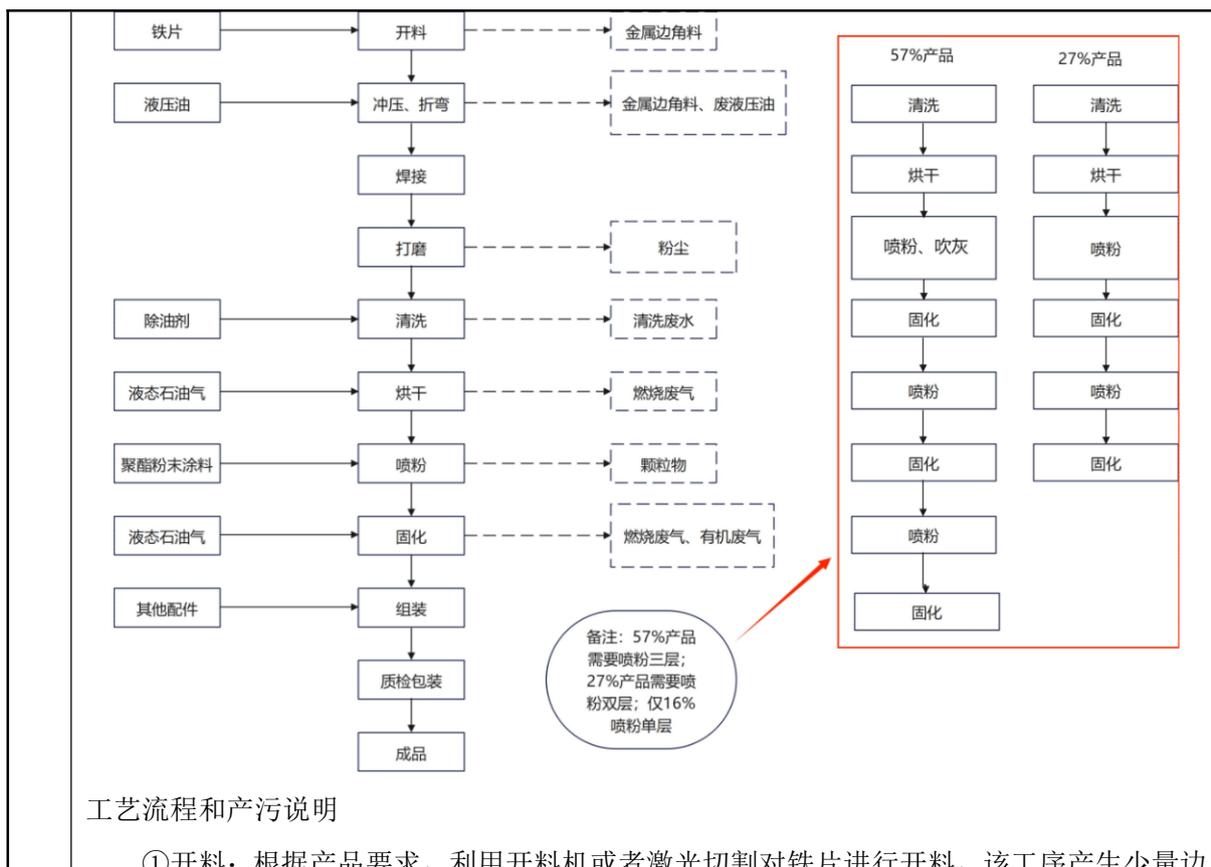


10、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选址四周均为厂房，具体详见四至图。本项目北面为其他企业的仓库，东面为江门市三朵花化妆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企业的仓库，西面为胜鑫（锐胜）透镜电器厂。本项目位于彩虹路 23 号 2 栋、3 栋，占地面积约为 6548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0m²，成品存放处位于 3 栋 4 楼，其分布图详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说明

①开料：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开料机或者激光切割对铁片进行开料，该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

②折弯：使用折弯机对铁片进行折弯，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③焊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勘探，采用氩弧焊或者激光焊接的方式进行焊接，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焊丝，根据点焊技术分析，该过程不产生烟尘。

④打磨：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⑤清洗：将金属半成品在清洗线上用碱性除油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可能残留的油迹。本工艺产生清洗废水、污泥。

⑥烘干：半成品经过固化炉，将半成品表面的水分蒸干。本工艺产生燃烧废气。

⑦喷粉：利用静电喷涂工艺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本工艺产生颗粒物。

⑧吹灰：进行三层喷粉的工件，仅需喷涂三层（背面一层，正面两层），在此工件加工状态下，喷涂是双面喷涂，需要达到喷涂三层的效果，便在第一次喷涂过程，背面需要把喷粉的吹掉。此工序被吹掉的粉料会进入二次回收系统回用于后期喷粉。本工艺产生微量颗粒物。

⑨固化：利用热量，将半成品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成熔融状态，在半成品表面形成一层树脂膜，达到保护金属等作用。57%的半成品需要经过“喷粉+固化+喷粉+固化+喷粉+固化”，27%的半成品需要经过“烘干+喷粉+固化+喷粉+固化”，16%的半成品仅需要经过“烘干+喷

	<p>粉+固化”。本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p> <p>⑨组装：把灯饰光源、灯饰驱动、电线等等配件将半成品组装起来。</p> <p>⑩质检包装：产品的质量检验，并进行包装。本工艺不产生污染。</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3 幢 1 楼自编 06（中心位置：东经 113 度 09 分 18.22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51.42 秒）建设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项目，年生产照明灯饰产品 150 万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2 栋, 3 栋,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得知,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公示网站: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p>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0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p>监测数据表明,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但 O₃ 现状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 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门污染联防联控, 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 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 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p>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6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荣村工业区零河路 1 号自编 A15 号厂房（一址多照）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报告编号为 HC20240182。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 4463 米，在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指标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颗粒物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119~132	$300\mu\text{g}/\text{m}^3$
		超标率	0	
		最大值占标比	0.44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颗粒物日均值均小于 $0.3\text{mg}/\text{m}^3$ ，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推荐限值，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83429.html），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则礼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附表.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千流水道	杰洲	Ⅲ	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千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千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千流	麦港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千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五	镇海水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鹤山市	镇海水千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25)
		开平市	镇海水千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图 3-1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彩虹路 23 号 3 幢 1 楼自编 06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位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最近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沁启源幼儿园</td> <td>幼儿园 (规模：约 200人)</td> <td>465 米</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沁启源幼儿园	幼儿园 (规模：约 200人)	465 米	大气二类区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沁启源幼儿园	幼儿园 (规模：约 200人)	465 米	大气二类区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DA001 排气筒（固化有机废气、烘干燃烧废气）：</p> <p>①固化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②烘干液化石油气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p> <p>(2) 厂区内（固化有机废气）：</p>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无组织（烘干烟尘；焊接烟尘；机加工、喷粉粉尘）：

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0mg/m ³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³	
		SO ₂		1.2mg/m ³	
		NO _x		0.12mg/m ³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

河；

表 3-4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50	180	35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喷淋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不外排。

项目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无需另外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 0.20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6t/a，无组织排放 0.16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12t/a (有组织排放 0.083t/a，无组织排放 0.029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和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粉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各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p>①开料、打磨粉尘</p> <p>开料、打磨等五金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件迅速沉降，且项目为室内加工，在颗粒物自身重力及墙体阻隔作用下，飘逸出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极少，因此仅定性分析。生产过程尽可能关闭门窗，降低粉尘逸散出厂界的可能，还需定期清理地面沉降的粉尘。</p> <p>项目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毛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6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314t/a。该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直接在工位迅速沉降，因此将会定期清理地面沉降的粉尘作为固体废物处理。</p> <p>②焊接烟尘</p> <p>点焊是通过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p>

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该过程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烟尘产生，本评价不对该部分烟尘作大气污染源分析。

③喷粉粉尘

项目设有3个喷粉柜，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采用静电喷涂，粉末在静电吸附作用下附着在工件上，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静电喷粉上粉率可到到60~70%，本项目取60%，未附着的粉末涂料经自带的滤筒+布袋回收装置回收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粉柜设有滤芯式两级粉末回收系统，喷粉粉尘经两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滤芯式两级粉末回收机由滤芯和过滤装置量大部分组成，每一级处理效率可达到9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text{一级回收率 } 90\%) \times (1 - \text{二级回收效率 } 90\%)) = 99\%$ ，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值，最终确定取值98%。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中粉末涂料-喷塑的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53200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300千克/吨-原料，袋式除尘对喷粉工序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0%，本项目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取98%。项目粉末涂料年用量为380t/a，故项目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380 \times 300 \div 1000 \times (1 - 60\%) = 45.6\text{t/a}$ 。喷粉工艺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只保留工件进出口，生产线外再加上围挡，强化粉尘收集，根据《谈喷涂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装手册》及其他相关项目提供的资料，收集效率可达到80%，由此推算，有效收集粉尘颗粒物量为 $45.6 \times 80\% = 36.48\text{t/a}$ 。又因本项目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取98%，所以经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36.48 \times (1 - 98\%) = 0.730\text{t/a}$ ，另外未被收集的粉尘也无组织排放，量为 $45.6 \times 20\% = 9.12\text{t/a}$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比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的47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业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85%，而喷粉粉尘的比重与木料粉尘的比重相当，主要沉降在喷粉房内，则本项目未被收集于粉末回收槽部分粉末的沉降量按85%计，无组织排放按无法沉降的15%计算，因此本项目喷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0 + 9.12) \times 15\% = 1.4775\text{t/a}$ ，剩余 $(0.730 + 9.12) \times 85\% = 8.482\text{t/a}$ 作为沉降粉尘，回用处理。

④喷粉烘干、固化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中喷塑后烘干、固化的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37262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1.20千克/吨-原料。则喷粉后烘干的废气量为 $14159560\text{m}^3/\text{a}$ （ $5899.82\text{m}^3/\text{h}$ ），有机废气（NMHC）产生量为0.456t/a。

⑤燃烧废气

项目清洗后需要进行烘干、固化，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进行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33.4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 0.00022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 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³,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含硫率按最大值 343mg/m³ 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液化石油气的使用量为 14000m³/a。

表 4-1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燃料	污染物	单位	排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液化石油气	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467600m ³ /a	194.8m ³ /h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096t/a	0.004kg/h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0.0833t/a	0.035kg/h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	0.00308t/a	0.0013kg/h

S*为燃料的含硫量, 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料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参照《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的规定, 总硫≤343mg/m³, 项目含硫量按 343mg/m³ 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固化炉为隧道式, 建设单位拟在进出口处设置风帘减少废气外逸, 进出口内设置集气抽风装置统一抽风换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65%”, 本评价取 65%, 固化线尺寸为 36m*5m*2.5m, 按照生产线空间体积 12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风量, 因此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5400m³/h。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明确: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 本项目取 80%, 因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计算值为 1-(1-80%)×(1-80%)=96%, 本项目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建设单位拟设一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NMHC 去除效率取 90%, 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烘	有	NMHC	65%	产	6000	20.5833	0.124	0.2964	2400

干、固化+燃烧废气	组织	SO ₂		物系数法		0.667	0.004	0.010	
		NO _x				5.794	0.035	0.083	
		颗粒物				0.214	0.001	0.003	
	无组织	NMHC	/		/	/	0.067	0.160	2400
		SO ₂	/				0.001	0.003	
		NO _x	/				0.012	0.029	
		颗粒物	/				0.0004	0.001	
喷粉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616	1.478	2400

排放部分

生产单元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时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有组织	NMHC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6000	2.058	0.012	0.030	2400
		SO ₂		/			0.667	0.004	0.010	
		NO _x		/			5.794	0.035	0.083	
	无组织	颗粒物	/							
		NMHC	/	/	/	/	0.067	0.160		
		SO ₂	/	/	/	/	0.001	0.003		
		NO _x	/	/	/	/	0.012	0.029		
颗粒物	/	/	/	/	0.0004	0.001				
喷粉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0.616	1.478		

表 4-3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排放口类
----	------	--------	-------	------	------	-------------	------

单元							型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烘干固化系统	烘干、固化	NMHC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	一般排放口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喷粉	喷粉系统	喷粉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滤芯+布袋	/
厂界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风量 (m³/h)	排气筒口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6000	0.36	15	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5405527 纬度 22.563740183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由以上分析可得，建设单位在烘干、固化自动线出入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

效率 90%)，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的主要原理为：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建议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 3.2.1 吸附法：吸附法是利用吸附剂（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对废气中各组分选择性吸附的特点，将气态污染物富集到吸附剂上后再进行后续处理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 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总处理效率取 90%，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计算能够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排放标准，因此该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根据《除尘器手册》（张殿印著），粉尘粒径大于 5μm 时候，二级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粉末涂料粒径大于 5μm，因此二级滤芯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能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技术要求，因此项目滤芯式+过滤装置的技术是可行的。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对照文件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粉末喷涂	颗粒物	滤芯式+过滤装置	9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袋式除尘	是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	是
----	--------	-----------------	-----	--	---------------------------	---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治理效率为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NMHC	20.58	0.124	≤1	停工维修
			SO ₂	0.667	0.004		
			NO _x	5.794	0.035		
			颗粒物	0.214	0.001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活动。本项目依据该指南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界四周	二氧化硫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	1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O₃未能达到《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项目500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TSP监测指标可见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情况良好。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微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自编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沁启源幼儿园位于项目西北面465m，通过大气扩散后大气污染物浓度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治理方案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各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使用添加少量碱性除油剂的清洗水去除金属表面的矿物油和颗粒物，使金属表面保持洁净，方便后期喷粉。本项目的清洗系统包括1个加热预清洗、1个碱性除油清洗、2个清水清洗，有效容积均为1.125m³，清洗顺序为热除油喷淋清洗-除油喷淋清洗-清水喷淋清洗-清水喷淋清洗。加热除油槽以及碱性除油槽会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的水量为4.5t/a，每天按10%的损耗率计算，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1.125*10%*288*2=64.8t/a。第一级清洗槽会每10天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的水量为1.125*30次=33.75t/a，每天按10%的损耗率计算，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1.125*10%*270=30.375t/a。第二级清洗槽会每15天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的水量为1.125*20次=22.5t/a，每天按10%的损耗率计算，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1.125*10%*280=31.5t/a。项目清洗系统每年新鲜水总用量为187.425t/a。水洗槽更换下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有33.75+22.5=56.25t/a。除油清洗槽更换下来的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

排，危废量有 4.5t/a。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燃烧废气进行降温，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1.0L/m³，本项目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1m³/h 为合理设计，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喷淋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6t/a（0.02t/d）。

水喷淋水箱内水量约 0.4m³，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a，作为零散废水外运处理。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t 的零散工业废水暂存桶进行暂时储存。

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LAS、石油类。本评级采用类比法，通过对比本项目表面处理的产品、工艺和原材料等方面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风幕机、换气扇、风机等产品共 370.94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台环审[2020]30 号）较为相似，绿岛风处理规模更大，数据有代表性，根据其常规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7），废水产生源强为：pH8.44、COD465mg/L、BOD119.2mg/L、SS22mg/L、石油类 37.4mg/L、LAS 1.84mg/L

表 4-8 废水水质类比性分析表

类型	本项目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 年改扩建前现有工程）	可类比性分析
产品	铁片	铁合金、铝合金制品	相似，具有类比性
原料类型及成分	碱性除油药剂：液碱、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碱性除油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螯合剂 除油粉：碳酸钠、五水偏硅酸钠、螯合剂、磷酸三钠、表面活性剂	绿岛风的工艺比项目多了酸洗、表调、磷化、电泳，工艺和废水处理量比本项目大，数据更具有代表性。
工艺	除油	除油、酸洗、表调、磷化、电泳	
规模	本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56.25t/a	表面废水量为 23370.5t/a	
废水处理类型	清洗废水	表面处理槽槽液以及废水	绿岛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包括表面处理槽的槽液和废水，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浓度比绿岛风的低。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过滤	物化除磷+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两个项目均设置混凝沉淀工艺

污染物浓度 (2019.09.06 监测值)	/	pH8.44、COD: 465mg/L、 BOD: 119.2mg/L、SS: 22mg/L、石油类: 37.4mg/L、 LAS: 1.84mg/L	/
---------------------------	---	--	---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比绿岛风的低，废水产生源强取 pH8~9、COD 400mg/L、BOD 100mg/L、SS 20mg/L、石油类 35mg/L、LAS 1.5mg/L。隔油池的除油效率一般在 60%，本项目废水为含油废水，除油可有效出去 COD_{Cr} 以及 BOD₅ 等因子，综合去除率可达 40%。参考《物化/生化法处理食品工业生产废水》（林必腾）中砂滤对 COD 去除率达到 19%、对 BOD 去除率达到 29%、对 SS 的去除效率达到 79%；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化学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对 BOD、COD 去除率达到 50%以上，SS 的去除率达 80%，并结合《高锰酸钾预处理对废纸造纸厂废水混凝沉淀处理的作用》（陈壁波），本项目 COD 去除效率取 60%、BOD 去除效率取 60%、SS 去除效率取 80%；参照文献《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组合工艺处理港口含油废水的运行与优化》（秦菲菲、魏燕杰、李国一）（[J]水道港口，2019，40(01): 113-119）中结论提出混凝沉淀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79%左右。参照《混凝/砂滤结合 GAC/UF 法处理洗车废水的研究》（唐利等）中混凝沉淀对 LAS 的去除效率为 40%~50%，本项目 LAS 去除效率取 45%。各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各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设计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污染物							
除油	进水（mg/L）	8~9	400	100	20	35	1.5
	去除率（%）	/	40	40	0	60	0
	出水（mg/L）	8~9	240	60	20	14	1.5
混凝沉淀	进水（mg/L）	8~9	240	60	20	14	1.5
	去除率（%）	/	60	60	80	79	45
	出水（mg/L）	8~9	96	24	4	2.94	0.8
过滤	去除率（%）	/	19	29	79	0	0
	出水（mg/L）	8~9	77.76	17.04	0.8	2.94	0.8
总去除效率（%）		/	80.56	82.96	96.00	91.60	46.67
执行标准（DB44_26-2001）		6~9	90	20	60	5.0	5.0

③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算，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2.4t/d），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治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NH₃-N25mg/L。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0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为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NH₃-N 去除效率 25%~30%。本项目 COD_{Cr} 去除效率取 65%、BOD₅ 去除效率为 72%、SS 去除效率 60%、NH₃-N 去除效率 3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清洗系统	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56.25	400	0.023	隔油 + 混凝沉淀 + 过滤	80.56	物料核算法	56.25	77.76	0.004	2400
			BOD ₅		56.25	100	0.006		82.96		56.25	17.04	0.001	
			SS		56.25	20	0.001		96		56.25	0.8	0.00005	
			石油类		56.25	65	0.004		91.60		56.25	2.94	0.0003	
			LAS		56.25	1.5	0.00008		46.67		56.25	0.8	0.00004	
员工生活	三级化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20	250	0.18	三级化	65%	物料核	720	87.5	0.063	2400
			BOD ₅			120	0.086		72%			33.6	0.024	
			SS			150	0.108		60%			60	0.043	

活	粪池	水	NH ₃ -N		25	0.018	粪池	30%	算法		17.5	0.013	
---	----	---	--------------------	--	----	-------	----	-----	----	--	------	-------	--

表 4-11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三级化粪池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是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隔油+混凝沉淀+过滤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是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	DW001	/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	混凝沉淀+过滤	/	DW002	/	一般排放口

石油类 处理 放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3.154359542	22.563958267	720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2	DW002	113.16933233	22.56264404	57.4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主要工艺是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 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流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采用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

混凝沉淀+过滤：混凝法的结果基本原理是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里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小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沉淀后的出水通过过滤后降低出水浊度，去除一些细小的悬浮物后排放。

(3) 零散废水管理及转移管理

①管理要求

(a) 环保管理人员需定期检查喷淋塔内喷淋水和清洗池内清洗水的情况；

(b) 喷淋水或清洗水无法使用，立即将转移至空桶内，并加入絮凝剂使水中颗粒物沉淀，然后将上层清液转移至零散废水转移暂存桶内，剩余颗粒物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c) 通知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转移处理；

(d) 转移后，保留零散废水处理公司提供转移联单，以便日后备查；

(e) 将空桶、零散废水转移暂存桶恰当保存，等待下次转移。

②转移要求

(a)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试行联单跟踪制度：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b) 落实产废单位责任：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c) 紧急情况准备及处理：储存、运输废水废弃物发生遗洒时，应立即堵住泄漏口，或将胶桶侧放，防止废水进一步泄露。同时用抹布、拖把等尽可能收集泄漏的废水，用转移到空桶处。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首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其中第一阶段 5 万 m^3/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万 m^3/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礼乐河，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2.4 m^3/d ，清洗废水大约每天排放量为 0.192 m^3/d ，约占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喷淋塔废水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置（第三方零散废水收集转运信

息平台网站），不自行处理。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目前江门可接受零散工业废水的单位有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零散废水拟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2）168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本项目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符合该公司收运范围内的废水，因此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该单位处理，可符合相关要求。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942-2018)，对项目运行期间的检测要求，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需监测
清洗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无需监测

(6)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清洗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直到不能回用时，清洗废水排到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喷淋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1)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类比相关设备，估计声源源级在约 60~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5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产生噪声源强度	降噪措施(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间 h/a
1	激光切割	4台	频发	80~90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25	≤65	2400
2	开料机	6台	频发	80~90				
3	数控冲压机	4台	频发	80~90				
4	激光焊接机	2台	频发	80~90				
5	数控折弯机	2台	频发	80~90				
6	弯角机	4台	频发	75~80				
7	碰焊机	13台	频发	60~70				
8	数控打钉机	3台	频发	60~70				
9	打磨	3位	频发	60~70				
10	灯饰漆面	1条	频发	60~70				

	烘干固化线							
11	灯饰表面清洗线	1条	频发	60~70				
12	喷粉系统	3套	频发	70~80				

为减少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2) 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1.0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1.0kg/人·d×80 人×300 天=24t/a。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机加工沉降粉尘

根据上文计算得出机加工沉降粉尘约 1.314t/a。外售给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3) 喷粉沉降粉尘

本项目喷粉过程中，无法附着在金属表面的粉末形成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喷粉柜内部不与地面接触，还是属于箱体的一部分，沉降粉尘可达到回用要求。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回收系统回收的粉尘量为 35.7504t/a，回用于生产。

根据上文计算，未能被收集和回收在设备附近沉降被清扫收集的粉尘量为 8.865t/a，交粉末涂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2t/a，交由一般固废收集转运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6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6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μ (m/s)	0.6	颗粒状活性炭取 0.6
	过碳面积 S (m ²)	2.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65	/
	L (抽屉长度 m)	0.7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6	M=S/W/L=5.70, 项目设计值 6 个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抽屉间距 (mm)	H1: 100mm H2: 100mm H3: 200mm H4: 400mm H5: 500mm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350×900×14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等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0.8775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351	W (kg)=V _炭 ×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炭取 400kg/m ³)	
两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kg)	702		

注：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的要求。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 NMHC 吸附量为 0.2664t/a，活性炭削减的 NMHC 浓度 18.53mg/m³，活性炭箱装碳量为 702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单位 m ³ /h)	T(注塑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702	15	18.53	6000	8	118.39(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可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再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活性炭更换频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2.808+0.2664=3.074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五金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冲压，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9t/a。液压油桶重约 2.5kg/个（年使用 4 桶），经计算可知项目产生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已被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废水处理污泥

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 = k_4Q + k_3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取值查得为 4.53；

k₄: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系数取值查得为其他工业 0.6;

Q: 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 万吨/年, 本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56.25 吨/年(0.005625 万吨/年);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 吨/年, 本项目使用约 0.05 吨/年。

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6 \times 0.005625 + 4.53 \times 0.05 = 0.230t/a$ 。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24	/	24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冲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8-009-10	类比法	5	/	5	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		机加工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338-009-10	产污系数法	1.314	/	1.314	
4		废液压油桶	一般固废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1	/	0.01	
5	除油清洗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0.36	/	0.36	
6		除油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产污系数法	4.5	/	4.5	暂存在危废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7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38-009-07	类比法	2	/	2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8	冲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9	/	0.9	暂存在危废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9	机加工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05	/	0.05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4-49	产污系数法	3.0744	/	3.0744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产污系数法	0.230	/	0.23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流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试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不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硬底化处理，零散废水收集暂存桶、表面处理池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化学品的泄漏及其性质，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

①管道：项目废水管道的泄漏主要可能存在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污水外溢，污染地下水，但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对于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有限。但为以防万一，项目污水管道必须做防腐、防渗措施，管道

底下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

②堆放区：原材料、产品、废物贮存设施室内堆放，尤其是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③零散废水收集暂存桶：废水暂存桶作防渗处理，并设置专人专职管理，定期检修和保养，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确保暂存桶不会泄漏。

④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1	200	0.005
2.	废液压油	0.9	2500	3.6×10^{-4}
3.	液化石油气	3	10	0.3
4.	废液压油桶	0.06	200	3×10^{-4}
5.	除油清洗废液	4.5	10	0.45
6.	废机油	0.05	2500	2×10^{-5}
7.	氩气	1	10	0.1
8.	废水处理污泥	0.230	50	0.0046
合计				0.860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8606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措施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下渗等	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严实，储存硬底化
灯饰表面清洗	泄漏	运营或储存过程中清洗水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	定期检查清洗池地面、池体情况，清洗

线、废水处理设施		致雨水下渗等	池场地硬底化
液化天然气管道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天然气泄漏，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引发次生/半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造成污染	加强对液化天然气管道、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除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七、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3 号 2 幢，3 幢，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放口 DW001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NMH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空排放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开料、打磨、焊接粉尘,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LAS、石油类	经企业自建“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设施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废水	/	循环利用直至不能回用的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运处理	/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危废废物：除油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p> <p>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机加工沉降粉尘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各清洗槽独立设置采用防渗材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林邑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饰 150 万件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5.4.1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t/a	0.00t/a	0.00t/a	0.003t/a	0.00t/a	0.003t/a	+0.003t/a
		NMHC	0.00t/a	0.00t/a	0.00t/a	0.030t/a	0.00t/a	0.030t/a	+0.030t/a
		SO ₂	0.00t/a	0.00t/a	0.00t/a	0.010t/a	0.00t/a	0.010t/a	+0.010t/a
		NO _x	0.00t/a	0.00t/a	0.00t/a	0.083t/a	0.00t/a	0.083t/a	+0.083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00t/a	0.00t/a	0.00t/a	720t/a	0.00t/a	720t/a	+720t/a
		COD _{cr}	0.00t/a	0.00t/a	0.00t/a	0.153t/a	0.00t/a	0.153t/a	+0.153t/a
		BOD ₅	0.00t/a	0.00t/a	0.00t/a	0.083t/a	0.00t/a	0.083t/a	+0.083t/a
		SS	0.00t/a	0.00t/a	0.00t/a	0.021t/a	0.00t/a	0.021t/a	+0.021t/a
		氨氮	0.00t/a	0.00t/a	0.00t/a	0.031t/a	0.00t/a	0.031t/a	+0.031t/a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0.00t/a	0.00t/a	0.00t/a	56.25t/a	0.00t/a	56.25t/a	+56.25t/a
		COD _{cr}	0.00t/a	0.00t/a	0.00t/a	0.004t/a	0.00t/a	0.004t/a	+0.004t/a
		BOD ₅	0.00t/a	0.00t/a	0.00t/a	0.001t/a	0.00t/a	0.001t/a	+0.001t/a
SS		0.00t/a	0.00t/a	0.00t/a	0.00005t/a	0.00t/a	0.00005t/a	+0.00005t/a	

		石油类	0.00t/a	0.00t/a	0.00t/a	0.0003t/a	0.00t/a	0.0003t/a	+0.0003t/a
		LAS	0.00t/a	0.00t/a	0.00t/a	0.00004t/a	0.00t/a	0.00004t/a	+0.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00t/a	0.00t/a	0.00t/a	24t/a	0.00t/a	24t/a	+24t/a
	金属边角料		0.00t/a	0.00t/a	0.00t/a	5t/a	0.00t/a	5t/a	+5t/a
	废液压油桶		0.00t/a	0.00t/a	0.00t/a	0.01t/a	0.00t/a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0.00t/a	0.00t/a	0.00t/a	0.036t/a	0.00t/a	0.036t/a	+0.036t/a
	喷淋塔废渣		0.00t/a	0.00t/a	0.00t/a	0.002t/a	0.00t/a	0.002t/a	+0.002t/a
	废包装材料		0.00t/a	0.00t/a	0.00t/a	2t/a	0.00t/a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t/a	0.00t/a	0.00t/a	0.9t/a	0.00t/a	0.9t/a	+0.9t/a
	除油清洗废液		0.00t/a	0.00t/a	0.00t/a	4.5t/a	0.00t/a	4.5t/a	+4.5t/a
	废机油		0.00t/a	0.00t/a	0.00t/a	0.05t/a	0.00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00t/a	0.00t/a	0.00t/a	3.0744t/a	0.00t/a	3.0744t/a	+3.0744t/a
	废水处理污泥		0.00t/a	0.00t/a	0.00t/a	0.230t/a	0.00t/a	0.230t/a	+0.2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